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韓孟志
電話：(02)23165813
傳真：(02)23700426
電子信箱：mchan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212010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暨113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賡續協助地方團體善用公有建築空間從事創生事業，本會於111年8月5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581號令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即日起啟動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徵件作業」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計畫總數以2案為限，並於112年6月30日截止收件，本會將視計畫申請及審查情形，以112及113年度預算分別核定補助。
- 三、有關徵件相關說明請至網址<https://reurl.cc/MRaXZL>下載參考；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向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洽詢(蔡志良先生、葉俊沂先生，02-89795646#320、#345，rr.ndc@tier.org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)、逢甲大學

計畫處 112/05/16



1120089143



(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)、國立中山大學(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)、雅比斯國際
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(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